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晓程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010934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形成的原因是截止报告日，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审计人员未能到达晓程科技位于南非和加纳的境外组成部分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同时由于新冠肺炎在南非和加纳的发展，晓程科技的财务人员也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配合审计人员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审计人员无法对晓程科技境外组成部分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利安达认为，“形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基础主要是由于境外南非和加纳子公司引起，虽然利安达项目组已经对境外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对期初余额履行了审计程序，涉及 2019 年度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但因审计项目组未能对 2019 年度境外资产实施全面审计，因此期初余额的变动可能对本期数据和对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因此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四章第二节第十四条“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予以处理：（一）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段中同时提及本期数据和对对应数据；（二）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由于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对应数据之间可比性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因此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不重大，故出具保留意见。

经过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审慎考虑，认为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真

实合理，同意审计机构的决定。同时认为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所列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无异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敦促公司将积极配合利安达展开海外现场审计工作，尽快消除相关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